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潮小字第22號

原告 利展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資三德

訴訟代理人 米家慶

被告 許正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09年度附民字第258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貳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零貳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、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11月下旬不詳日期14時至15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前往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，先徒手將變電箱打開，復持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可供作兇器使用之六角扳手1支，鬆脫電纜線連接之螺絲，再徒手將電纜線拉出，以繩子綁住電纜線，並將另一頭綁在上開小貨車之車尾，發動小貨車向前行駛，將電纜線拉出，毀損原告所有之交流電箱門把1個、電表箱門把1個，並竊取原告所有100平方公釐、共48公尺之XLPE電纜線3條及38平方公釐、3公尺之XLPE電纜線1條得手（下稱系爭犯行）。被告所為系爭犯行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742號刑事判決，認定被告觸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、第354條毀損罪，而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在案（下稱刑事案件）。

(二)被告所為系爭犯行，造成原告財物之損失，原告已給付100

平方公釐及38平方公釐之XLPE電纜線材料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44,840元及施工安裝費用12,500元，加計稅金後合計損失60,207元。綜上，原告爰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賠償60,207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,2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之答辯：伊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刑事案件已經確定，伊現在沒有能力清償給付等語。

三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土地租賃契約、地籍圖謄本、案發現場照片、請款單、統一發票等資料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刑事案件卷宗、被告之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核閱無誤，被告對此亦未表示爭執，是經本院調查上揭事證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上開主張，應堪信屬實。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，業已觸犯刑法攜帶兇器竊盜罪，並經本院以刑事案件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致原告受有上揭財產上之損失，則參諸上揭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且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揭事證，認為原告上開請求之損害賠償內容及金額，並無不當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賠償60,2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（即109年12月2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規定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，而本件並無其他訴訟費用，自毋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
02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呂憲雄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5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07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08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9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
11 書記官 林鴻仁